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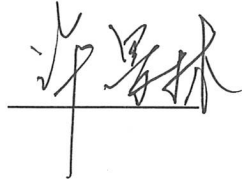
2、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 琪

韩 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陈琪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韩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